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角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三角防务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培训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二、培训地点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三、培训方式及对象

培训采用现场培训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培训对象包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主要股东等。

四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培训实施人员通过现场培训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案例，重点对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、股份变动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讲解。

五、培训成果

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、股份变动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培训的范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梅 宇

司 维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